

北京德清公益基金会项目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北京德清公益基金会公益项目(以下简称项目)的管理,优化实施项目,提高实施效果,特制定北京德清公益基金会项目管理制度(以下简称“本制度”)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公益项目包括:

- 1、本基金会出资所开展的项目;
- 2、本基金会与企业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合作的项目;
- 3、按照捐赠人意愿进行的公益项目;

第三条 本制度包括对项目立项、项目实施、项目的管理。

第四条 项目管理由理事会、监事会监督指导,由秘书长主要领导,由项目部主要负责实施。

第二章 项目管理

第五条 基金会项目立项时,应履行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,出具可行性报告(包括前期调研情况、项目背景、项目目标、项目内容、组织机构、项目预算和进度计划等)。

第六条 基金会实行项目责任管理制度,每个项目分配1个项目负责人(核心项目1-3个负责人),行使项目管理职责,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管,负责整个项目的日常管理、检查验收、定期汇报,确保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、资金流转按预算执行、项目效果按绩效输出。

第七条 项目部每年需组织制订项目的年度计划及预算，报理事会批准；项目年度计划应当作为年度内项目执行的基础，但不因此而限制项目的实施与发展；如果在实施过程中出现新的项目机会或项目关键因素发生重大变化，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可适度对年度计划进行调整，并报理事会批准。

第八条 项目执行需制定统一的项目管理手册，按照标准组织项目的实施、督导与评估，保证项目顺利执行。

第九条 项目部定期组织召开项目阶段性工作总结，及时向秘书长及理事会汇报项目实施进展及绩效完成情况。

第十条 项目参与方须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：不得擅自复制、泄露或以任何形式剽窃项目研究内容；不得泄露未经批准公示的结果。

第十一条 项目部根据项目实施情况，利用机构官方网站或其他媒体向社会公布项目进展及成效，实现信息公开。

第三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基金会秘书处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正式发布之日起实施。